

香港交易及 算 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任何 分內容 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 的任何損 擔任何責任。



凤祥食品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於中華人民共和 註冊 立的 份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9977)

公告

公眾持股量之最 狀況

及

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

茲提述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「本公司」日期 2023年2月1日、2023年4月18日、2023年4月26日、2023年5月5日、2023年8月1日、2023年8月27日、2023年9月11日、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6日的公告 稱「該等公告」內容有關 其中包 (i)該等要 止及本公司公眾持 量不足 (ii)H 自2023年2月2日上午 時正起暫停買賣 (iii)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豁免嚴格 守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 以供本公司恢復其最低公眾持 量 (iv)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接獲 交 的復牌指引 (v)有關復牌展的季度更新 (vi)認 事項 (vii)出售事項及(viii) 一步出售事項。除另行界定 文義另有 指 用詞 具有該等公告 相同 義。 管公 全公

25%的規定未獲遵守，並自要止公眾持量百分比下降至15%以下。故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自2023年2月2日上午時正起暫停買賣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要人的普合人的董事已代表要人向交 諾採取 當措施 以確保 份具備足 公眾持 量 其中可 包 於 該等要 止 本公司發行新 份 配售減持要 人 其一 或 行動人 於本 公司持有的 分權益 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規定的 份最低百 分比。 配售減持恢復公眾持 量 要 人可直接出售、 讓 配 售代 配售要 人 其一 或 行動人 持有的 份。此 第五屆董事 董事 已共同及個別向 交 諾採取 當措施 以確保 份具備足 的公眾持 量。

本公司已向 交 申請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 守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的規定「豁免」。於2023年4月17日 交 已 向本公司授出豁免。

公眾持股量之最 狀況

董事 已議決按不低於每 H 1.5132港元的發行價向並非關 人 且將 構 本公司公眾 東的人 配發及發行不超 300,000,000 新H 特別授 權已獲 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 東 年 以及H 及內 持有人類 別 東 上 准。於2023年5月18日 本公司 任 銀 際港 冊

協助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 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要 人已完
出售80,520,000 H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本 5.09%。詳情請
參閱本公司日期 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6日的公告。

據董事 知、盡悉及確信 於本公告日期 公眾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
有395,110,395 H 佔已發行 份 24.97% 此低於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
條 規定公眾人 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本 額的25%。

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

本公司及要 人一直傾盡全力以按照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 規定恢復本公
司的公眾持 量 並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 恢復H 買賣。根據最新
展 數表示有 本公司的潛 中 機構 若
潛 中 機構 可 採用合格 內有限合 人(QDLP) 合格 內 企
業(QDIE)計劃以認 買本公司的H 。因此 本公司預期 該等潛
可 需要 直接 「境外直接投資」審 、備案及 記 以及與
匯管制相關的 記 以便完 認 買本公司H 。因此 完 認
買本公司H 需的時間將取決於 潛 角度 言的 份、需求、
合 性以及可 需要的任何 監管審 備案 此 需要 至四個月 甚至
更長 的時間 視 有關潛 的具體情況以及需要 行 直接
審 、備案 記 以及 匯 記的當 例。同時 鑑於 期動蕩不利的
本市 情況 預計說 合 及取 足 份需求 需的時間可 更
長。

於上述情況 本公司需要更 時間落實恢復公眾持 量的計劃。豁免已於
2023年8月31日屆滿。本公司已向 交 申請 長豁免於2023年9月1日至
2023年12月31日期間「延長豁免期」嚴格 守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。於
2023年10月3日 交 已授出本公司於 長豁免期內嚴格 守上市規則第

8.08(1)(a)條 豁免 惟須刊發本公告。若本公司情況有變 交 可撤銷更改豁免。本公司與要 人將繼續盡其合 努力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恢復公眾持 量。

H 已於2023年2月2日上午 時正起於 交 暫停買賣 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直至另行 知。本公司將 時就恢復公眾持 量另行刊發公告。

本公司 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，應理性對待本公司未正式發佈的任何資 ，並 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。

董事 有轍